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环资〔2016〕1346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为巩固关停取缔实心粘土砖瓦窑专项行动成果，促进大气污染防治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把新建墙体材料项目准入关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《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规定，严格把握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审批关，新建和改扩建的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的产品、工艺和技术装备必须符合《目录》（鼓励发展类）的要求。对

烧结类新型墙体材料项目，除产能规模、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要求外，还要严格审核项目生产原料品种及来源，主要原材料应为煤矸石、粉煤灰、尾矿、江河湖淤泥、建筑垃圾、页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，且具备满足连续5年以上生产用量，并附原料购买合同，来源于矿山（河道）的，应附采矿（河道）证明。对不符合上述产业政策要求的，不应办理备案手续。

二、加强备案和建成项目监督管理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针对“重审批、轻监管”的问题建立切实可行的监管机制，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备案项目的监督管理。按照《目录》的规定要求，本着“谁审批，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对2015年以来备案的新型墙体材料项目，特别是烧结类新型墙体材料项目，逐一进行复查核实，开展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。重点核查：已备案项目是否符合《目录》要求，项目建设是否与立项内容一致，是否存在违反《目录》规定的生产行为等。对存在的“假冒新型墙体材料，生产粘土砖”、“采用落后淘汰产品、技术及生产设备”、“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进行生产”、“前期手续存在弄虚作假”等情况，一经发现要立即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，收回《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，并商请国土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关闭或拆除。

三、统筹推进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站位全局，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，统筹规划，加强项目谋划和指导引导，合理布局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能力。各级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当地新型墙体材料产能、企业分布状况以及发展趋势。根据

产品结构升级的要求，实施分类指导，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。新型墙体材料主导产品应以非烧结类墙材制品为主体，尤其是在固体废弃物资源缺乏的地区，不鼓励新建和发展烧结类新型墙体材料项目，确实具备发展烧结类新型墙体材料条件的，要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规定，结合当地利废资源的产生状况谨慎布局，防止低水平发展和重复建设，消除取土制砖、污染环境的潜在隐患，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